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385,000,000 股股份，包括 15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35,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 0.30 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 0.2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090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其他經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除非另行宣佈，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預期不會少於0.26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同意下，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公佈將刊登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照該節之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